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过氧化值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安赛蜜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酸价（以脂肪计）,霉菌,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酱油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黄曲霉毒素B₁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,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商业无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总砷(以As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镉(以Cd计),安赛蜜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酒类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安赛蜜,甲醛,酒精度。

2、蒸馏酒类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氰化物(以HCN计),甲醇,酒精度,铅(以Pb计)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滴滴涕,六六六,异丙威,马拉硫磷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,铬(以Cr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总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过氧化值,总砷(以As计),氯霉素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脂肪,黄曲霉毒素M₁,蛋白质,总汞(以Hg计),总砷(以As计),铬(以Cr计),铅(以Pb计),三聚氰胺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黄曲霉毒素B₁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溶剂残留量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乙基麦芽酚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,黄曲霉毒素B₁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溶剂残留量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。

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 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 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 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膨化食品》（GB 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胭脂红,日落黄,苋菜红,柠檬黄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。

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72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铬(以Cr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镉(以Cd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甲基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霉菌,胭脂红,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₂计）,苋菜红,日落黄,柠檬黄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,安赛蜜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》（GB 31646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,日落黄,苋菜红,柠檬黄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安赛蜜）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,酵母,霉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胭脂红,苋菜红,日落黄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柠檬黄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安赛蜜。

2、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,酵母,霉菌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